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红箭”或“上市公司”）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江南红箭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2 号）核准，江南红箭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715,90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6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323,409,999.1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269,988,011.3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71.5909 万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339 号）。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到位后即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鉴于江南红箭该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江南红箭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及中南钻石下属公司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碳素”），经上市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对中南钻石增资 1,269,988,011 元人民币；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南钻石对其下属公司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碳素”）增资 30,000,000 元人民币。该等增资完成后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已进入上市公司以中南钻石、江西碳素名义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最终实际发行情况，该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中南钻石 | 55,770 | 41,889 |
| 2 | 精密加工用高品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 | 中南钻石 | 21,470 | 16,127 |
| 3 | 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中南钻石 | 53,364 | 40,082 |
| 4 | 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中南钻石 | 19,000 | 14,271 |
| 5 | 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 | 江西碳素 | 48,059 | 14,630 |
| 合计 | | | 197,663 | 126,999 |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披露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建设完成并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精密加工用高品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896,313,692.94 元，其中：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80,847,672.87 元；2014 年度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407,308,573.50 万元；2015 年度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208,157,446.57 元。此外，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除去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南红箭该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0,528,514.81 元，其中，本金 73,674,318.45 元，利息等 16,854,196.36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调整情况以及调整原因

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尤其是国内房地产行业的不景气，对超硬材料行业的市场环境产生了较大影响，近十年来一直保持高速增长态势的超硬材料产品市场急速下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条件出现了一些不利变化，包括大颗粒钻石、高韧性工业钻石、复合片、等静压特种石墨产品等在内的市场均受到了较大影响，加之部分已基本建设完成的项目验收手续尚未完成，上市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及实施进度，其调整情况以及调整原因如下：

1、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截至目前，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并已大部分投入生产，鉴于该等项目尚有少量生产设备仍处于安装、调试阶段，且上述项目尚未办理相关验收手续，上市公司拟将该等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精密加工用高品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需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才能有效展开，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进程的延迟给该项目开工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受到超硬材料产品市场整体低迷的影响，复合片产品市场的

增长速度并未达到行业预期，基于规避市场风险的考虑，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主动适当放缓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此次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3、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建设旨在与中南钻石已经具备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有机整合，通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一步引进高端科技人才、加强对外技术交流合作，不断促进中南钻石技术创新，提高技术研发能力，提升中南钻石技术的领先地位。

(1) 为保证资源的合理高效利用，中南钻石重点将原有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与“超硬材料研发中心”的建设相整合、融合。中南钻石利用已有生产科研设施，逐步补充完善超硬材料研发条件，将超硬材料的研发与生产线技术改造、技术进步同步推进，加快研发成果转化。自 2015 年第四季度开始，中南钻石已经进行研发设备设施及检测试验仪器的购置工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采购设备 19 台（套），累计完成投资约 340 万元，同时选派技术人员赴国内外进行相关培训，为提升研发工作水平奠定基础。后续中南钻石将继续加快相关研发设备的选型、购置、安装、人员培训等工作，推进研发中心与企业技术中心一体化建设工作。

(2) 中南钻石以提高研发技术实力为主，重点完善研发设备设施、检测试验仪器等基础条件；对于“超硬材料研发中心”主体大楼的建设作为辅助条件。中南钻石拟于研发设备设施、检测试验仪器完善后，再适时启动研发中心主体大楼的建设工作，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基本建设资金占用，研发中心主体大楼的推迟建设并没有对研发工作的开展产生负面影响。

(3) 中南钻石将继续关注当前市场形势，结合企业的长远发展目标及科技开发计划等情况，在不断补充完善研发设备设施、推进研发中心与企业技术中心融合的同时，积极开拓新领域。中南钻石计划在大规模引进国外先进研发设备、设施及检测试验仪器的同时，积极探索国际化研发途径，通过收购国外先进研发机构等方式，补充技术短板，迅速提升研发实力，努力建成国际一流的超硬材料研发中心，预计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

特种石墨处于石墨产品的高端环节，国内高品级的等静压石墨产品主要依赖于进口。重组完成后，中南钻石及江西碳素为了快速抢占等静压石墨市场，及时成立项目专家组，在第一时间拟定具体项目推进方案并持续跟进市场调研。为尽快完成整个项目的建设，中南钻石先后多次派人开展市场及技术调研，多次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曾动议 2014 年以收购江苏宏基炭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基”）的部分股权并增资扩股的方式，将该项目尽快落地并进行产业化。然而，由于国内相关技术水平以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静压石墨市场形势也较项目可研初期出现了巨大变化，国内石墨行业产能持续扩张甚至膨胀而导致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中南钻石多次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市场调研与论证、分析，认为江苏宏基现阶段在工艺技术、产品品质以及规模效益等方面尚不能达到相关要求，需增加投资 2 亿元方能使得江苏宏基达到高端石墨品质要求。为避免产能过剩带来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中南钻石决定停止了对江苏宏基的收购。

同时针对市场变化，江西碳素也放缓了对江西碳素等静压石墨项目的投入进度，仅是在原有石墨生产线上进行了部分投资，对等静压石墨产品和当前普通高纯石墨产品通用生产线进行建设改造，完成了相关厂房建设和少量设备的安装工作，项目实施进度的放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避投资风险。

上市公司及其下属的中南钻石及江西碳素将会持续关注石墨相关产品市场形势，继续组织专业人士进行市场调研与论证，制定符合时宜的方案，待时机成熟后，继续进行该项目的建设，此次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5、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明细表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 累计投资额 (万元) | 已完成投资比例 (%) | 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时间 | 调整后的 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的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南阳大颗粒 钻石产品生 产线建设项 目 | 41,899 | 41,899 | 100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6年 6月30日 | 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完成，主要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尚需进行验收。前期投入资金约4,306万元未从募集资金中置换。 |
| 南阳高韧性 工业钻石产 品生产线建 设项目 | 40,082 | 40,082 | 100 | 2015年 6月30日 | 2016年 6月30日 | 完成了大部分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 |
| 精密加工用 高品级聚晶 立方氮化硼 复合片 (PCBN)、 聚晶金刚石 复合片 (PCD)系 列刀具材料 产业化项目 | 16,127 | 9,417.77 | 58.40 | 2015年 12月31日 | 2017年 8月31日 | 完成了部分合成压机的制造、安装和东区1#厂房的建设工作。下一步计划进行辅助厂房的建设和其他加辅助加工设备的购置与安装。 |
| 超硬材料研 发中心建设 项目 | 14,271 | 340 | 2.38 | 2015年 6月30日 | 2018年 10月31日 | 中南钻石通过对当前研发体系的优化调整、充分利用现有生产线进行工艺技术的创新，技术研发与工艺实践结为一体且相互促进，加快研发成果转化，不断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为研发中心的建设奠定基础。 |
| 江西申田碳 素有限公司 年产6000吨 特种石墨(等 | 14,630 | 2,548.62 | 17.42 | 2015年12 月31日 | 2019年1 月31日 | 前期江西碳素对等静压石墨产品与当前高纯石墨产品生 |

| | | | | | | |
|----------|--|--|--|--|--|------------------------------------|
| 静压)生产线项目 | | | | | | 产能通用生产线进行改造完善,为后续特种石墨(等静压)的建设奠定基础。 |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并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改变募集资金原定投入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持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促进公司稳步发展。

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6年3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同意本次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